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內幕消息

(1) 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對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威耐火材料」)及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新威稀土」)(統稱「該等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盡職調查」)，該調查顯示(其中包括)(i)各附屬公司至少涉及四十五宗訴訟及九宗強制執行相關案件；及(ii)新威稀土及新威耐火材料拖欠中國多家銀行及企業的判決債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三宗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為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

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

於第一宗訴訟中，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支行(「招商銀行」)(作為原告)及以下七個實體或個人(作為被告，即(1)新威稀土、(2)新威耐火材料、(3)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4)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無錫陶瓷」)、(5)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6)錢元英女士(「錢女士」)及(7)蔣泉龍先生(「蔣泉龍先生」))於法律訴訟過程中達成和解，詳見民事調解協議(案件編號：(2023)蘇0213民初17314號)。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其中包括)：(i)新威稀土

拖欠招商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38,354,000元、貸款期內應計利息人民幣17,570.01元、違約利息及貸款期內未償還利息的應計複利，該等款項須由新威稀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定期償還，另加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的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元；(ii)招商銀行有權強制執行擔保並出售蔣泉龍先生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物業；及(iii)其他被告(新威稀土除外)須就新威稀土結欠招商銀行的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公開搜尋結果，獨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2025)蘇0213執4232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左右展開，以強制執行原訴訟中達成的民事調解協議。

於第二宗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展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案件編號：(2024)蘇0213民初1646號)，裁定原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浦發銀行**」)勝訴，被告包括(1)無錫泛亞環保科技、(2)新威稀土、(3)新威耐火材料、(4)蔣泉龍先生及(5)錢女士。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無錫泛亞環保科技須於判決生效後10日內向浦發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期內應計利息人民幣201,875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違約利息、貸款期內未償還利息的應計複利及訴訟費人民幣80,000元；及(ii)其他被告(無錫泛亞環保科技除外)須就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欠付浦發銀行的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公開搜尋結果，獨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2025)蘇0213執5662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左右展開，以強制執行原訴訟中作出的判決。

於第三宗訴訟中，樂祺紡織實業(無錫)有限公司(「**樂祺紡織**」)(作為原告)及以下七個實體或個人(作為被告，即(1)新威稀土、(2)無錫泛亞環保科技、(3)新威耐火材料、(4)無錫陶瓷、(5)宜興威爾發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威爾發非金屬材料**」)、(6)蔣泉龍先生及(7)錢女士)於法律訴訟過程中達成和解，詳見民事調解協議(案件編號：(2023)蘇0282訴前調書95號)。訂約方確認並同意(其中包括)：(i)新威稀土結欠樂祺紡織貸款本金人民幣36,970,000元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止期間的應計利息，該等款項須由新威稀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定期償還，另加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的擔保費人民幣5,431,663.5元以及訴訟所涉之訴訟費、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合共人民幣909,574元；(ii)其他被告(新威稀土除外)須就新威稀土結欠樂祺紡織的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及(iii)樂祺紡織有權強制執行擔保並出售新威耐火材料、無錫陶瓷及威爾發非金屬材料以樂祺紡織為受益人抵押的該等物業。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公開搜尋結果，一輪獨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2024)蘇0282執2440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左右展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左右作

出裁決，以終止或暫停強制執行原訴訟中達成的民事調解協議；而一宗新的法律訴訟(案件編號：(2025)蘇0282執恢298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左右展開，以強制執行原訴訟中達成的民事調解協議。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無錫泛亞環保科技的股權由蔣泉龍先生間接擁有90%。

現任董事會對上述訴訟並不知情，僅透過近期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相關公開搜尋得悉，並正在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此外，據信該等訴訟及／或相關貸款安排或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而相關前董事或當時董事會未能披露該等資料已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規。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維護其股東的權益(包括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